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18〕77号

关于《清远市振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5000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振兴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振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5000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选址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新基村开发区4号之一，租赁清远市振健玻璃塑料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，用地面积为8000m²，建筑面积为5800m²（其中已搭建铁棚的面积为2950m²，还需搭建铁棚面积为2850m²），主要从事以木材废料为原料生产生物质颗粒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年产生物质颗粒25000吨。环保生物质颗粒，年产生物质颗粒2.5万吨。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

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年12月3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年12月3日印发
